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5年10月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73%。

成都华西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华西阀门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成都华西阀门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。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、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成都华西阀门提供总额不超过2,000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成都华西阀门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。

成都华西阀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；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29%。

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河环境”）主要从事蜂窝式及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等业务。为进一步拓展业务，天河环境计划投资柴油车催化剂项目、新疆 SCR 脱硝催化剂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建设。为推动上述项目的开展，天河环境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，专项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。

为支持天河环境发展、协助天河环境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天河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、期限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，专项用于天河环境办理上述银行项目贷款申请。

天河环境向华西能源提供 20,000 万元的反担保；同时，天河环境股东李庆丰先生、王丽娜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天河环境股权合计 1,200 万股质押给华西能源，向华西能源提供反担保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；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的议案》

为把握巴基斯坦电力需求市场的快速发展机会，推动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，公司拟出资 2,958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18,784 万元）增资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华西能源将持有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Limited 公司 51% 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公司将全面负责巴基斯坦 Grange Power 150MW 电站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；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（一）、议案（二），会议详见公司将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；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